

他人借车出车祸,汽车所有人要担责?

法院判决:车主不存在过错不担责

□ 张继稳

2013年11月20日中午,馆陶的孙某驾驶邻居孙某某处借来的轿车,沿309国道由东向西行驶,因采取措施不当,将前方同向行驶,由原告郝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撞倒,造成郝某颅脑和身体多部位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孙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郝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孙某为原告垫付医药费2.4万元,原告治疗花费总额为23万余元。经鉴定,郝某伤情构成四级伤残一处、十级伤残两处,且伴有小癫痫发作,属于部分护理依赖。孙某驾驶的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时车辆在保险期间。

馆陶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保险公司作为孙某驾驶轿车的交强险保险人,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该车发生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被告孙某按照其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针对原告主张超出交强险部分由孙某、孙某某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原告

未能提供被告孙某某出借车辆在过错的证据,其主张由被告孙某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作出判决: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郝某12万元;被告孙某赔偿原告郝某34万余元;驳回原告郝某对被告孙某某的诉讼请求,和对被告孙某、被告保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中,车辆所有权人是否对车辆出借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承担赔偿责任?法官认为,调查重点在于车辆所有权人在出借车辆时是否存有过错。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



(资料图片)

赔偿责任。”
车辆所有权人存在过错的情形如下:(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同时,如果车辆所有权人没有依照法律对车辆投保交强险,即使车辆所有权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员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或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法院也应予以支持。

如今,机动车已经成为日常出行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人们经常遇到亲朋好友临时借用他人车辆的情况,因此,只有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履行法律义务,才能有效避免车辆外借期间“飞来横祸”。

办假证抵押借款被识破入狱受罚

□ 郝伟

花钱为舅舅办假房产,还让舅舅作担保人借款,康保县曹某的如意算盘最终被识破。近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案件,一审判决曹某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4年7月的一天,曹某接到一条办假证的小广告。正在发愁无处借款的曹某立即与对方联系,向对方提供了其舅舅张某的姓名与住址,让对方伪造房屋产权证,曹某付给对方2000元钱。2014年8月18日,被告人曹某向魏某借款,将其购买的假房屋产权证交给魏某作抵押,并让其舅舅张某到魏某家中作担保人,共借款14.5万元。

提醒

在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多的犯罪行为是通过使用各类假证的方式来实施,在此提醒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要切实提高自律意识,拒绝用假证谋取不当利益,同时在遇到他人抵押借款时要擦亮眼睛,认真核对抵押物的真实性,对借款人的性格、人品、有无不良嗜好等要进行了解,以避免不诚信借款、无力偿还等情况的出现。

闪婚男女闹离婚仍有感情被驳回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敏月 张胜

网上相识,一见如故,李某与周某迅速步入婚姻殿堂,然而好景不长,两人很快又闹到法院要离婚。7月10日,怀安县人民法院头百户法庭审结了这起离婚案。

两年前,原告李某与被告周某通过网络相识。虚拟的网络使他们彼此充满了美好的想象,两人见面后一见如故。没多久,双方登记结婚,并生育一子。由于双方通过网络结识,对彼此的性格和家庭真实情况不够了解,在一起生活尤其是结婚生子后,双方都觉得现实情况和想象差距甚大,经常会因为一些家庭琐事争吵不休,甚至大打出手。李某难以忍受,最终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通过网络结识,系自由恋爱,相处结婚后育有一子,具有一定的感情基础;李某和周某均系成年人,结婚和离婚均是人生大事,双方不能在冲动时作出选择,需要冷静思考,互相理解和包容,以维护家庭的和睦;且二人的子女年幼,需要父母共同照顾,故驳回了原告的离婚请求。

妨碍司法必明察 弄虚作假就该罚

□ 刘振宇

“韩某的证明,是我找人写的,是我找人按的手印,是伪证。”在法官的追问下,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的当事人高某终于说出了实话。7月6日,兴隆县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当事人高某因伪造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罚款5000元,高某按罚款决定及时交纳了罚款。

6月26日,兴隆县法院收到一封控告信。控告人控告高某在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中作为被告提供虚假证据。收到材料后,兴隆县法院高度重视,院长谢孟水、副院长马建彦分别要求承办法官彻查,如当事人反映问题属实,确有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据,依法进行处理。

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对被告高某提供的证据进行逐项核实,并对高某进行询问,依法查明被告高某在这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中提供的署名韩某的证明材料不是韩某本人书写,证明材料上的手印也不是韩某本人的手印,是被告高某伪造的证据材料。兴隆县法院认为高某伪造的证据虽然不是关键证据,也不是重要证据,在审理案件中也未被采信,但高某的行为妨碍了人民法院正常审判秩序,因此依法按照妨碍民事诉讼的规定,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

7月10日,兴隆县法院信访办以约谈形式对举报人进行答复,举报人对兴隆县法院的处罚决定表示满意。

盗窃被发现后使用凶器拒捕

法院判决:构成抢劫罪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省会俩男子酒后起贼心,意欲盗窃建筑工地钢筋,不料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被工地值班人员发现。为抗拒抓捕,二人与工地人员发生争执推搡,还手持器械与工地人员对峙……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酒后盗窃转化为抢劫的刑事案件。

今年3月的一天,因与女友吵架心情不好,张某约朋友孟某喝酒解闷。两人喝到凌晨3时,便醉醺醺地溜达到了市区二环边的某建筑工地。张某发现建筑工地内存放着大量钢筋,想到自己一直没有工作、手头比较拮据的现状,心生贪念,想偷点钢筋卖钱。随后,张某在路边拦了一辆白色货车,谎称自己是工地负责人,要处理一批废钢筋。货车司机跟着张某将车开进工地的钢筋加工场地,开始往车上装钢筋。而孟某听从张某安排在路口放风。

在张某和货车司机装车过程中,工地巡逻人员发现有人偷钢筋,立刻通知工地负责人。工地负责人随即带领多名工地人员赶到现场。货车司机见势不妙,立即驾车逃离现场。张某被工地人员团团围住。因害怕挨打,张某随手从地上捡起一根一

米多长的钢筋护在身前,与工地人员对峙,同时打电话给他的另外一个朋友王某,称有人要打他,让王某赶紧开车来接他。

在路口放风的孟某看到小货车匆匆开走,又听见工地有吵闹声,赶紧跑到现场查看,发现张某正在跟工地人员争执,其中一个工人正要打电话报警。为了阻止对方报警,孟某上前推搡正要报警的工人,并将对方电话抢到自己手里。此时,张某的朋友王某驾车赶到,张某匆忙上车欲逃脱。工地人员在王某的车前放置木头阻止其开车逃离,孟某见状冲上去将木头搬开,帮助王某、张某二人开车逃走。孟某当场被工地工人抓获,随后被民警带走。开车逃走的王某、张某慌忙中走错路,被一辆停放在工地的搅拌车堵住,最后二人弃车逃走。

经鉴定,张某、孟某二人涉案的钢筋重8吨,总价值1.84万元。4月7日,张某在律师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但辩称自己是酒后盗窃,拒不承认抢劫的犯罪事实。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孟某在实施盗窃过程中被发现,为抗拒抓捕使用凶器相威胁,其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张某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但对于抢劫的

过程并未如实供述,且当庭认为不构成抢劫罪,因此其行为不构成自首。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孟某犯抢劫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同时,继续追缴被告人张某、孟某违法所得钢筋,追缴后返还某建筑公司。

说法

本案中,张某、孟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法院查明,张某在被发现后从工地捡起钢筋并威胁被害人,孟某辱骂、抢夺工地工人的手机阻止其报警并帮助张某逃跑,有二人供述及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相互印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证据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具有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可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综上,张某和孟某二人的行为符合抢劫罪的构成,故法院对张某、孟某及其辩护人的不构成抢劫罪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对讲机”引口角 俩保安互殴酿惨剧

□ 李艳霞

李某和安某同在廊坊市安次区某售楼处做保安,因言语不和发生打斗,安某将李某打成轻伤二级。近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安某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

法院审理查明,2月14日16时许,安某在某小区售楼处岗亭值勤,李某去接班。李某问安某为什么不带对讲机,安某说站岗不用带对讲机。两人话不投机起了纠纷,继而互相殴打。打斗中,安某用木棍将李某左臂等处打伤。经鉴定,李某左胳膊骨折,其损伤程度为轻

伤二级。案发后,双方和解,被告人安某委托亲属一次性赔偿被害人李某各项经济损失2万元,被害人表示谅解。法院认为,被告人安某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以暴力手段致被害人李某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拘役5个月。

投保后患病遭拒赔 法官断案解纷争

□ 戴佳瑶 唐新华

近日,正定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保险人在保险复效等待期患病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买了防癌险,患病后遭保险拒赔

正定县某村的秦某一家虽不算富裕,可够吃够喝也过得挺乐呵。谁知,2016年11月3日,医院的一份病情诊断书犹如晴天霹雳,56岁的秦某被确诊为宫颈低分化腺癌。经过一环又一环的治疗之后,秦某的病情终于得到了控制,可她本来就不厚实家底儿也被掏空了,后续治疗仍需大笔费用。就在全家人忧心忡忡的时候,秦某突然想起她

曾于2014年6月19日买过防癌险,保险期为27年。全家人顿时转忧为喜,赶紧上保险公司要钱去。然而,当秦某要求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以秦某在保险复效等待期内发病为由拒绝赔付。

2017年1月,秦某一纸诉状将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告上法庭,希望依据投保的保险合同,获得7.5万元的保险赔偿金。

保险公司:复效等待期患病不理赔

正定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原告诉称,2015年续交保费时,因为保险公司系统问题未续交成功。后保险公司业务员多次做工作说保险

可以复效,秦某于2016年3月底又交钱,复效了保险。就在保险复效后7个多月,癌症病魔真的缠上了秦某。保险公司却说,合同规定,保险复效以后的等待期为一年,秦某是在复效后7个月患病,因此秦某的情况不在理赔范围内。

法庭上,原、被告双方争执激烈。办案法官没有简单判决,而是进行庭上庭下耐心调解,最终使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被告给付原告秦某保险金4.5万元,终止秦某入的两项防癌疾病保险合同。

提醒

近几年,保险业发展迅速,保险产品越来越多样,保险合同越来越复杂,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老百姓辨别保险的难度。人们购买了保险,免不了因种种原因不能及时缴费,导致保单“断缴”、失效,而保险复效是让失效保单“起死回生”。不过,保单复效是有成本的,特别是健康险因为牵涉到观察期、健康状况等问题,有保险公司规定的“等待期”,还可能面临加费,甚至复效的保单在出险时出现得不到理赔等情况。在此提醒,保险公司应以诚信为本,保险业务员在解释合同条款时一定要说清楚。作为投保人也要注意,看清楚保险条款再签字,切莫一知半解就稀里糊涂签字。



执行人员正在逐一兑付工人工资。

百余工人讨工资 法官执行护权益

□ 文/图 钱丽艳
胡国超

姜某等124名建筑工人到某集团公司承建的某广场3号楼、6号楼工作,工程已完工,但某集团公司只支付了部分工资,尚欠205万余元工资未支付。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姜某等124名建筑工人在经历了仲裁、一审、二审后,拿着胜诉文书向承德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承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受理这起案件后,考虑到这个案件是涉建筑工人工资类案件,且被申请人某集团公司为外地公司,一旦公司撤离承德,追债难度将成倍增加,于是在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找到建筑工人代表了解被执行人情况,同时启动网络查询工作,到城建部门了解某集团公司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到房地产开发公司了解工程款结算情况。在了解房地产开发公司曾汇款350万

元给被执行人后,执行人员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手续,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压力,将工资款全额打进法院账户。

随即,承德县法院立即组织召开工资兑付大会,及时兑付姜某等124名建筑工人的工资。

提醒

恶意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是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侵犯,同时破坏了诚实守信的市场原则。作为社会有机组成部分,用人单位追求的不能仅仅是经济利益,还应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不但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更是良心所在。同时,法官提醒广大劳动者,劳动报酬追索案件涉及人数多,案件标的的相对较大,故及时维权是劳动者的必要选择。